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湖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菱湖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菱湖股份属性为民营企业。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怀德，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57%。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陈怀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57%。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菱湖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三、公司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包括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菱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菱湖股份已设立了审计部门，并配置相关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菱湖股份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3 次，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关于提名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否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否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否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否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怀德先生，除控制菱湖股份外，陈怀德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事项核查

(一) 资金占用

经核查，2022年度菱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

经核查，2022年度菱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菱湖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其他特殊事项

1、菱湖股份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2、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菱湖股份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机制约束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